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5]3039号文核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项目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根据该项核准，本次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

根据公司资金运用情况，我公司计划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全称：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恒健债01”）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上述方案已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备。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